

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04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／亞利桑那州	
合作學校	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ucson	
負責人名銜	Principal: William Arthur	
擬聘教師數	1 名	
教師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 2. K-8 年級教育學士學位 3. 或需教授以中文為外語之學位 4. 或國內各大學系所並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且獲有證書 5. 英文流利 	
聘期起迄	105 年 2 月 1 日起任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	
待遇	稅前年薪	年薪 3 萬 1,000 美元(稅前)
	其他待遇	<p>學校支付在地健康保險及相關福利，如果使用學校宿舍(單人房每月租金 600 美元，學校補助 200 美元，教師自付 400 美元)。</p> <p>學校負擔申請 J-1 簽證費用，教師自付在臺申請赴美簽證相關報名行政費用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,200 美元。(生活補助費係以本部核定抵達日起算，撥付至實際任教日期止) 2.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 3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美國任教地往返最直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30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課科目：中文 2. 教師能依學校實際需求及編寫教學所需教材，同時將文化、書法、藝術等融入中文教學，小學 K 至 5 年級/國中 6 至 8 年級之中文 3. 每天 7:45-16:00 為上班時間，每天教學至少 5 小時，每週工作時數(包括教學、備課及參加學校相關會議暨活動等)計 40 小時。 	
教學對象	小學 K 至 5 年級/國中 6 至 8 年級，每班最多 18 名學生	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(1) 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：林雅婷主事</p> <p>Email: losangeles@mail.moe.gov.tw; or info@tw.org</p> <p>Tel: 1-213-385-0512</p>	

	<p>Fax:1-213-385-2197 (2)校方聯絡人：校長 William Arthur. <u>ARTHUR@ISTUCSON.ORG</u>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校成績單 (2) 教師執照(倘有)或證照 (3)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 (4) 履歷表(需檢附教學經驗證明文件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相關文件)；及推薦信函 2 封。 <p>美方學校書面審查及視審核結果決定是否進行電話或網路面試，如有需要，學校校長可親自至臺灣面試。</p> 2. 有興趣之申請人請於 105 年 1 月 5 日前檢具上述文件寄送駐洛杉磯教育組(以郵戳為憑)，同時傳送電子檔至校方暨教育組，聯絡方式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：林雅婷主事 地址： Education Division,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, Suite 770 Los Angeles, CA 90010, USA Email: losangeles@mail.moe.gov.tw; or info@tw.org Tel:<u>1-213-385-0512</u> Fax:1-213-385-2197 (2)校方聯絡人：校長 William Arthur <u>ARTHUR@ISTUCSON.ORG</u> 3.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(含兼任)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之公函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4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 5. 本案需通過教育部「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核定始予聘用。 6.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(教育局處)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赴海外任教期間之「退休年資」無法採計。 7. 本案係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，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，其內容由教育部訂定之。 8.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美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。